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占亮**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日益提升的大背景下，农村地区面临着人才短缺、发展动力不足等诸多挑战。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需要注入新鲜血液，农村产业发展急需先进理念和专业技术支持，而选调生作为具备较高文化素养、专业知识以及创新精神的优秀人才群体，是推动农村发展的重要力量。为积极响应国家鼓励人才下基层的政策号召，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我单位启动了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是顺应时代发展需求，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农村发展活力的关键举措。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选调生通过参与村级事务，处理复杂农村问题，推动政策落实的过程中，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得到极大锻炼综合素质显著提升。他们能够更加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为农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在选调生的积极参与下，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为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用于我市2021年、2022年、2023年共13名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补助，任职期间的一次性安置费按每人3000元标准，统一购置驻村生活物品、教育培训经费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安排，国情调研经费按每人每年8000元标准统筹使用，根据走遍村镇和外出学习等所用费用视情报销，服务群众，其中2021年5名按照1.05万元/人/年标准、2022年5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2023年3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统筹使用。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一是研究和指导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探索新的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二是负责全市非国有制经济组织的党组织建设工作；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三是组织新时期党的建设的理论研究。提出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全市机关委办部局及其他列入市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四是负责市党委管理干部的考察和办理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五是研究制定昌吉市干部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12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信息调研室）、组织一科（党代表联络办）、组织二科、组织三科、干部科（干训科）、干部监督科、人才工作科（援疆工作科）、远程教育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干部综合考评中心、社区建设管理中心、基层党建指导服务中心。
  
中国共产党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人员总数75名，其中：在职51名，退休24名，离休0名。实有人员51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昌州财行〔2023〕34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16.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6.4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16.4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加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预算调整原因是：无。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6.4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我市2021年、2022年、2023年共13名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补助，其中:2021年5名按照1.05万元/人/年标准、2022年5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2023年3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16.45万元用于我市2021年、2022年、2023年共13名到村任职选调生的工作补助，按每人3000元标准为选调生提供任职期间的一次性安置费，用于保障他们初到岗位时的基本生活安置需求，助力其顺利开启到村任职工作。统一购置驻村生活物品、为选调生在村生活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同时，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的标准安排教育培训经费旨在提升选调生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使其更好地适应农村工作。按每人每年8000元标准统筹使用国情调研经费，同于选调生走遍村镇和外出学习等费用支出，鼓励他们深入基层、了解农村实际情况，为后续工作积累丰富的一手资料。费用将按照实际视情报销确保专款专用，服务群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力支持选调生结合农村实际，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农村治理、基层党建等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国情调研推动选调生在农村村务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农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2021年下派选调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名”；
  
“2022年下派选调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名”；
  
“2023年下派选调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名”；
  
“服务联系群众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宣传政策落实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
  
②质量指标
  
“村务管理参与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2021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万元/人/年”；
  
“2022年、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万元/人/年”；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战斗堡垒”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加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到村工作选调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市财发〔2019〕12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经费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关于印发《昌吉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市财发〔2019〕124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晓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刘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郭涛（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的生活和工作保障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
  
①数量指标 2021年和2022年下派选调生人数均达到5名，2023年下派3名，虽2023年人数根据实际需求有所调整，但整体符合项目规划与农村工作实际需求，服务联系群众次数达到预期目标，确保选调生深入群众，了解民情；宣传政策落实次数达到目标要求，有效推动了各项政策在农村的落地实施。
  
②质量指标 村务管理参与率达100%，保障了选调生积极投身村务管理工作，为农村治理贡献力量。
  
③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100%，保障了选调生工作补助等相关资金按时发放，为选调生在村工作提供了稳定的物质支持。
  
④经济成本指标：2021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中央财政补助人均标准为1.05万元/人/年，2022年和2023年提升至1.40万元/人/年，在保障选调生工作生活的同时，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合理调整，确保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有效性。
  
⑤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选调生在村任职工作的开展，加强了基层组织建设，为农村基层组织注入了新鲜血液和活力，有效提升了基层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⑥满意度指标达成预期？ 到村工作选调生满意度达到或超过90%，表明项目在生活保障、工作支持等方面满足了选调生的需求，为他们创造了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秀”。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2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9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21.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30.00 100.00 21.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昌州财行〔2023〕34号）文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我单位承担着促进农村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等职责。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是履行这些职责的重要途径，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昌州财行〔2023〕34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拟投入16.45万元用于我市2021年、2022年、2023年共13名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补助，任职期间的一次性安置费按每人3000元标准，统一购置驻村生活物品、教育培训经费按照每人每年3000元标准安排，国情调研经费按每人每年8000元标准统筹使用，根据走遍村镇和外出学习等所用费用视情报销，服务群众，其中2021年5名按照1.05万元/人/年标准、2022年5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2023年3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统筹使用。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按照预定目标完成了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经费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为我市2021年、2022年、2023年共13名到村任职选调生发放工作补助，其中:2021年5名按照1.05万元/人/年标准、2022年5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2023年3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选调生通过参与村级事务，处理复杂农村问题，推动政策落实的过程中，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得到极大锻炼综合素质显著提升。他们能够更加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为农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在选调生的积极参与下，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为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为我市2021年、2022年、2023年共13名到村任职选调生发放工作补助，其中:2021年5名按照1.05万元/人/年标准、2022年5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2023年3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统筹使用项目资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选调生通过参与村级事务，处理复杂农村问题，推动政策落实的过程中，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得到极大锻炼综合素质显著提升。他们能够更加熟练地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为农村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在选调生的积极参与下，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为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6.4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6.4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5名”“=5名”“=3名”“≥1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具备较高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且经过了严谨的论证过程，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聚焦于选调生到村工作经费，与项目实际开展内容高度契合，预算申请与《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确保了预算指向的精准性。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6.45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2021年5名按照1.05万元/人/年标准、2022年5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2023年3名按照1.4万元/人/年标准。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充分体现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和《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昌州财行〔2023〕34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45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6.4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6.45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4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6.45/16.45）×100.00%=100%。得分=（实际执行率-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6.4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6.45/16.45）×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选调生资金到村工作补助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预算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预算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委员会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马占亮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蔡建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旭东和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下派选调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名”，根据“关于申请拨付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的报告以及昌吉市2021、2022、2023年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名”，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022年下派选调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名”，根据“关于申请拨付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的报告以及昌吉市2021、2022、2023年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名”，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023年下派选调生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名”，根据“关于申请拨付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资金的报告以及昌吉市2021、2022、2023年到村任职选调生工作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名”，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服务联系群众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服务联系群众次数情况说明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宣传政策落实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次”，根据“宣传政策落实次数情况说明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村务管理参与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村务管理参与率情况说明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21、2022、2023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经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明细”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万元/人/年”，根据“2021、2022、2023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经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明细”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5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022年、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万元/人/年”，根据““2021、2022、2023年度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补助经费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明细”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0万元/人/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战斗堡垒”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加强”，根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战斗堡垒作用情况说明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到村工作选调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到村工作选调生满意度情况说明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补助经费项目对于推动选调生扎根农村、服务基层具有重要意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在项目组织、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行之有效的做法。
  
1.项目组织方面
  
①精准规划 明确目标在项目启动前，深入调研农村基层的实际需求和选调生工作特点，制定详细、可量化的项目目标。例如，明确规定每年下派选调生的人数、服务联系群众的具体次数、宣传政策落实的频次等，确保项目目标与农村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为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提供清晰的方向指引。
  
②多部门协同合作 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财政、农业农村、乡镇政府等多部门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组织部门负责选调生的选拔、分配和日常管理；财政部门确保经费的及时足额拨付和监管；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农村工作的专业指导；乡镇政府则为选调生提供具体的工作平台和生活保障。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③强化宣传动员 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项目内容，提高社会各界对项目的认知度和支持度。一方面，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关注选调生工作，扩大选调生的选拔范围；另一方面，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农村群众了解选调生的作用，积极配合选调生开展工作。
  
2.项目管理方面
  
①构建严密进度跟踪体系 建立实时、动态的项目进度跟踪机制，要求选调生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包括走访群众情况、政策宣传效果、参与村务管理等方面。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项目管理平台，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对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
  
②加强质量把控 制定严格的项目质量标准和考核指标，对选调生的工作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例如，将村务管理参与率、政策宣传落实效果等纳入考核体系，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估。对工作表现优秀的选调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达标的进行督促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③注重培训与指导 为选调生提供系统的培训课程，包括农村政策法规、基层工作方法、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内容，帮助他们快速适应农村工作环境。同时，建立导师帮扶制度，为每位选调生配备一名经验丰富的乡镇干部或村干部作为导师，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及时解答选调生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升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3.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①严格预算编制 在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选调生的生活补助、培训费用、调研经费等各项支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的估算。同时，对各项费用设定明确的标准和范围，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可操作性。
  
②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建立严格的资金拨付审批制度，明确资金拨付的条件和程序。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规定的比例和时限进行拨付。每笔资金的拨付都需经过相关部门审核，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③强化资金监管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台账，对每一笔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违规行为，防止资金浪费和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招聘与人员到岗问题以及待遇吸引力不足等问题。
  
①在招聘选调生过程中，可能由于待遇、工作环境等因素，导致符合条件且愿意到村任职的人数不足。尤其是2023年下派人数未达到目标值，可能与经费相关的待遇吸引力不够有关，如补助标准提高后，地方财政配套不足，导致实际待遇未达到选调生期望。
  
 ②工作环境艰苦：农村工作环境相对艰苦，办公设施、生活条件等可能不如城市，这也可能影响选调生的到岗意愿。
  
2.经费分配与管理问题：
  
①经费分配不均衡：经费在分配到各个村时，可能存在不均衡的情况，一些村可能因经费不足影响选调生工作开展，如无法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培训机会等。
  
②经费管理流程繁琐：经费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流程繁琐、审批时间长等问题，影响资金到位及时率，进而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3.过去项目实施中的不规范问题：
  
①过去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些未解决的经费使用不规范、账目不清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当前项目的经费申请和使用，如审计部门对经费使用的严格审查，导致经费拨付延迟。
  
②客观因素以及经济环境因素：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可能影响财政收入，进而影响对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经费的投入。如果地方经济不景气，财政收入减少，可能无法足额配套经费，导致项目经费紧张。
  
③政策调整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如财政政策、人才政策等，导致经费项目受到影响。例如，财政政策收紧可能导致经费拨付延迟或减少，人才政策调整可能影响选调生的选拔和派遣。**

**六、有关建议**

**（一）资金提前下达与项目执行时间不匹配，导致资金结转
  
 该项目存在资金在上年年底提前下达的情况，但此时上年项目已结束或尚未开展新一年项目，使得资金无法及时投入使用，只能完成专项资金结转。这不仅影响了资金的使用效率，还可能导致资金闲置浪费，无法充分发挥经费对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支持作用。
  
 建议优化资金下达时间安排，建立与项目执行周期相匹配的资金拨付机制。加强财政部门与项目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在准确预估项目开展时间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下达时间，确保资金在项目启动时能够及时到位并投入使用。同时，对于提前下达的资金，可以设立专门的监管账户或采取其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资金挪用或闲置。
  
（二）选调生招生不到位或还未招生，影响资金使用进度
  
在资金监控过程中，经常收到招生不到位或者还未招生的反馈。这使得经费无法按照预定计划用于选调生的工作、培训、生活保障等方面，导致资金使用进度滞后，项目实施效果大打折扣，也影响了农村基层工作的正常开展。
  
 建议：完善选调生招生工作机制，提前制定详细的招生计划，明确招生目标、渠道和时间节点。加强与高校、人才市场等合作，拓宽招生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选调生项目的知晓度和吸引力。同时，建立招生进度跟踪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选调生能够按时到岗，使经费能够及时、有效地投入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